通 知

各相关国有企业：

 根据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江阴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》（澄政办发[2019]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我市国有企业集中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调整为：货物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2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；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2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（或者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一定期限内的供应商）；工程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执行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）。

 本通知自2019年1月18日起执行。

 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

 2019年1月18日